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的證券作任何銷售、發行或轉讓。



SPRINGLAND

Octopu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Spring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0)

聯合公告

OCTOPU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一項協議安排私有化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 批准該計劃
及確認資本削減

(2) 預期生效日期

及

(3) 建議撤回上市

Octopus (China)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DBS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削減資本

於2020年2月21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的呈請聆訊上,大法院在並無提出修訂下批准該計劃。大法院亦於同日在同一聆訊上確認削減已發行股份數目。

預期生效日期

該計劃預期將於2020年2月27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當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另發行公告。

建議撤回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而聯交所已批准自2020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始作實。

謹此提述(i) Octopu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要約人」) 與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1月14日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一項協議安排私有化本公司及建議撤回上市 (「計劃文件」); 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2月6日之公告 (「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就該建議舉行法院會議之結果及(其中包括)就削減及恢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除本聯合公告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內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削減資本

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削減已發行股份數目的呈請聆訊已於2020年2月21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舉行。大法院在並無提出修訂下批准該計劃。大法院亦於同日在同一聆訊上確認削減已發行股份數目。

預計大法院命令的正式副本將於2020年2月27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

預期生效日期

該計劃將待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預期於2020年2月27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或之前完成大法院命令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外，計劃文件第62至64頁中說明函件中「計劃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計劃條件均已達成。因此，該計劃預期將於2020年2月27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當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另發行公告。

建議撤回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而聯交所已批准自2020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始作實。

一般事項

有關該建議之預期時間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結果公告中「預期時間表」一節中剩下的預期事件以及相應的日期和時間。

重要提示：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的實施須待所有計劃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故該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Octopu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陳建強

承董事會命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陳建強

香港，2020年2月2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本公司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建強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陶慶榮先生
馮曉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張維炯博士
張一鳴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